

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安保社会化服务外包合同

(项目编号: XGZX2026-0019)

甲方: 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陕西国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鉴定方: 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6月

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校园安保服务合同

甲 方（采购人）：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中标供应商）：陕西国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鉴定方：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鉴定方就甲方所需服务，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西安职业技术学院安保社会化服务外包项目（项目编号：XCZX2026-0019）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招投标文件正本、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 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二）服务内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三）服务期：一年，以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的起止时间为准。

二、 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 2750076.00 元（小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即**贰佰柒拾伍万零柒拾陆元零角零分**（大写）。合同履行期间，合同总价固定不变，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本合同总价已包含了人员薪酬、加班费（如延时加班、双休加班、法定节假日加班、遇突发重大应急加班等）、人员食宿、制服及保安用品用具（包括但不限于警具、寝具、雨具、通讯设备、电筒、值班登记等），以及管理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不接受乙方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

三、 款项结算

(一) 付款进度：无预付款，服务期内分两期结算。第一期结算：服务开始满 3 个月后，经甲方对本期服务验收合格，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如有考核扣款，须减去服务期内的考核扣款）；第二期结算：在本年度 12 月底前，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如有考核扣款，须减去服务期内的考核扣款）。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正式劳务发票与甲方进行结算。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服务期满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甲方），乙方持中标通知书、合同、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甲方结算。

(四) 乙方开户银行信息如下：

户名：陕西国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公司账号：456700100100006071

(五) 乙方如需更改收款账户需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对上述收款账户信息及变更后的收款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及一致性负责，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四、服务保证

(一) 甲方对岗位设置和管理工作具有直接指挥权和决定权。

(二) 乙方杜绝因管理失职而造成的火灾、治安、交通、刑事等事故。

(三) 乙方所供服务须执行下列条款：

- 1、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四) 乙方应进场前制定出服务期的工作计划：

(五) 有专门的项目负责人员;

(六) 设有专人投诉举报电话, 有专人接听记录、受理;

(七) 乙方提供的服务, 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八) 乙方需与所聘安保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在服务期内, 乙方安保人员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无任何连带关系和责任。

(九) 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1	基本要求	(1) 建立保安服务制度并执行。
		(2) 巡查、值守记录规范完整。
		(3) 配备保安服务必要的器材。
		(4) 配备四轮五座巡逻车 1 辆、电动两轮警用摩托 3 辆。
		(5) 六套组合防暴装备(架), 每套组合防暴装备含头盔、腰杈、防刺服、盾牌、辣椒水、长、短橡胶棍各 2 个。
		(6) 二十部对讲机。
2	门禁管理	(1) 校园安全保卫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
		(2) 设置门岗。
		(3) 在出入口对外来人员及其携带大件物品、外来车辆进行报备信息核查、登记, 与相关部门取得联系, 同意后方可进入。
		(4) 大件物品搬出有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和清单, 经核实后放行。

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p>(5) 排查可疑人员，对于不出示证件、不按规定登记、不听劝阻而强行闯入者，及时劝离，必要时通知公安机关进行处理。</p> <p>(6) 维护日常校门区域安全秩序，保障师生安全出行；大型活动、突发事件配合相关部门积极疏导，有效疏导如出入口人群集聚、车辆拥堵、货物堵塞道路等情况。</p> <p>(7) 根据服务合同约定，对物品进出实行安检、登记、电话确认等分类管理措施。大宗物品进出会同接收单位收件人审检，严防违禁品（包括毒品、军火弹药、管制刀具、易燃易爆品等）进入。</p> <p>(8) 提供现场接待服务。</p> <p>①做好来访人员、车辆进出报备信息核查、登记，及时通报。</p> <p>②严禁无关人员、可疑人员和危险物品进入校内。</p> <p>③物品摆放整齐有序、分类放置。</p> <p>④现场办理等待时间不超过 5 分钟，等待较长时间应当及时沟通。</p> <p>⑤对来访人员咨询、建议、求助等事项，及时处理或答复，处理和答复率 100%。</p> <p>⑥与被访人进行核实确认；告知被访人的办公室门牌号；告知访客注意事项（根据实际需要填写注意事项）。</p>
3	值班巡查	<p>(1) 建立 24 小时值班巡查制度。</p> <p>(2) 制定巡查路线，按照指定时间和路线执行，加强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及施工区域的巡查。</p> <p>(3) 巡查期间保持通信设施设备畅通，遇到异常情况立即上报并在现场采取相应措施。</p>

		(4) 收到监控室指令后, 巡查人员及时到达指定地点并迅速采取相应措施控制事态, 及时报告。
4	监控值守	(1) 监控室实行专人 24 小时值班制度, 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实时监控, 通信设备畅通。
		(2) 保障监控室环境符合系统设备运行要求, 监控设备正常运行; 定期进行检查和检测、故障报修, 确保系统功能正常。
		(3) 监控记录画面清晰, 视频监控无死角、无盲区。
		(4) 值班期间遵守操作规程和保密制度, 做好监控记录的保存工作。
		(5) 监控记录保持完整, 保存时间不应少于 90 天。
		(6) 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监控室。查阅监控记录, 必须经授权人批准并做好相关记录。
		(7) 监控室收到治安、火情等报警信号、其他异常情况信号后, 及时报警并安排安保巡逻人员前往现场进行处理。
5	交通秩序管理	(1) 规范校园交通秩序管理, 合理设置车辆行驶路线, 导向标志完整、清晰。
		(2) 合理规划车辆停放区域, 张贴车辆引导标识, 对车辆及停放区域实行规范管理。非机动车定点有序停放。
		(3) 根据校园交通管理制度, 及时处置交通违章。严禁在办公楼的公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处等公共区域停放车辆或充电。
		(4) 上下课高峰期时段, 定点设岗执勤, 执行“人车分流”, 保证交通秩序。
		(5) 发现车辆异常情况及时通知车主, 并做好登记; 发生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意外事故时及时赶赴现场疏导和协助处理, 响应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6	突发事件处理	(1) 制定突发事件安全责任书，明确突发事件责任人及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2) 建立应急突发事件处置队伍，明确各自的职责。
		(3) 识别、分析各种潜在风险，针对不同风险类型制定相应解决方案，并配备应急物资。
		(4) 每半年至少开展 2 次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每半年至少开展 2 次消防演练，并有相应记录。
		(5) 校园发生突发事件时，及时采取应急措施，保障校园教学秩序稳定，保护师生人身财产安全。
		(6) 校园应急预案终止实施后，配合相关部门积极采取措施，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消除事故带来的不良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的人员和部门。
7	大型活动秩序	(1) 制定相应的校园活动秩序维护方案，合理安排人员，并对场所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根据活动情况增派安保人员。
		(2) 应当保障通道、出入口、停车场等区域畅通。
		(3) 活动举办过程中，做好现场秩序的维护和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确保活动正常进行。
8	安全宣传及安全检查	配合学院安全工作计划，开展校园安全宣传，日常安全检查及专项安全治理工作。

(十) 人员及岗位配置要求

序号	岗位	工时制	工作方式与量化指标
1	院本部 48 人 (含队长副队长各 1 人)	门岗 (东、南、西门) 27 人 (8 小	门岗实行 24 小时三班轮换制。其中，7:30-8:30、11:30-13:00、16:00-19:00 三个时段要求南门为 4 人站岗；东门为 3 人站岗、西门为 2 人站岗；其他时段南门为 2

		时)	个站岗、2个坐岗：东门为2人站岗、1个坐岗，西门1人站岗、1个坐岗；夜间：23:00-次日6:00可坐岗。
		警务巡逻监控值班21人(8小时)	24小时三班轮换制，警务室白班5人，夜班4人，监控室每班2人(女)，勤务1人(女)。承担院本部校园巡逻、监控及警务处置工作。
2	土门校区6人、辛家庙校区7人，共13人	门岗(8小时)	门岗为双岗，24小时三班轮换值班，7:30-8:30、11:30-13:00、16:00-19:00三个时段要求双人站岗，其它时段最少一人站岗，23:00-次日6:00可坐岗。
3	鱼化校区3人	门岗	24小时三班轮换值班，每班1人。
4	大型活动特勤服务(服务费包含在预算中)	按需求	每年约20次，每次10人。根据实际需求增加安保人数。
备注			

(十一) 人员要求

1、本项目至少配备64名合格安保人员。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或拟派遣安保人员配置表，所有安保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2、保证派出所有安保人员健康状况良好(无高血压、传染病、心脑血管疾病和精神疾病史以及影响从业的疾病史)。初中以上学历，身高不得低于165CM，年龄22至55岁(附身份证复印件)。

3、设队长1名，常驻学院(除正常假期，需24小时在岗)；副队长1名，协助队长做好保安队伍日常业务管理工作。全天候负责四个校区安保人员的日常教育管理、检查考核、教育培训、协调沟通、应急处理、大型活动临时安保工作等；安排好保安队员值班、调休、就餐、备勤等日常工作；队长、副队长每晚总带班，负责全院安保工作。

业
1
2
3
4

4、安保人员实行全年 24 小时轮值制度，除上岗人员外，其他所有安保人员作为临时备勤，如有突发情况发生，随时待命，同时全部安保人员均为义务消防员，全体安保人员无其他兼职项目。

5、安保人员须统一着装，文明执勤。

6、乙方更换保安队员需甲方同意后方可上岗。

7. 所有安保人员确认上岗后，需服务至少 2 个月后方可更换。

8. 内勤人员需严格服从甲方管理，处理保卫工作相关事务（包括日常安保管理、文秘工作等）。

五、验收

（一）服务期满后，甲方进行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必要时甲方可委托技术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

（二）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

六、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为安保人员提供基本的工作条件。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符合用工要求的员工。
- 3、审定乙方拟定的服务方案；有权对乙方承诺的服务事项，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到位。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所雇佣的安保人员基本工资（不包括员工社保、医保、福利以及加班工资

等)不能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乙方负责员工的社会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等费用,若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自己解决,甲方无任何连带关系和责任;如发生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政策,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所有责任,与甲方无关。

3、及时向甲方介绍汇报工作情况。

4、在服务期限内,遵循零干扰服务。乙方不得干扰或阻碍甲方对该办公区域和公共区域的正常使用。

5、乙方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规章制度进行服务。

6、服务人员上岗前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和考核,统一规范着装,佩戴工卡,文明用语,礼貌服务,在保证工作质量的前提下,节能降耗运行,降低作业成本。在工作中若因疏忽或操作不当,造成本人、甲方或第三人身意外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及赔偿费用。

7、甲乙双方在协商、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对方的商业秘密(运营计划、财务状况和技术信息等)应予以保密。未经对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和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争议解决方式

1、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15个日历日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八、违约责任

(一)由双方按《民法典》中的相关原则经平等协商后补充。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及合同有关条款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

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合同终止条款

(一) 乙方不能满足甲方实际工作需要，不服从甲方日常工作管理：

(二) 因乙方管理不到位，造成群发性事件，给甲方声誉带来严重影响的：

(三) 发生各类突发性应急事件或甲方举行重大活动，乙方不服从甲方统一调配的：

(四) 乙方在合同期间及服务过程中，给甲方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伍份；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乙方办理结算贰份。

(三) 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为准，招标文件未做要求的，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十一、附件

(一) 项目招标文件

(二)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三) 项目投标文件

(四) 中标通知书

(五) 考核办法（附件 1）

附件 1：考核办法

采购人按月对供应商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不达采购人要求，每扣一分供应商需向采购人缴纳 100 元处罚金。

保安服务公司考核表（ 月）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	考核分值
仪容仪表（20 分）	着装统一、臂章、肩章等是否佩戴齐全	5		
	立岗要正规（不插腰、弯腰驼背等姿态）	5		
	当班期间不抽烟、喝酒、吃东西。	5		
	精神振作、举止文明、热情	5		
门岗管理（20 分）	24 小时有人值班	5		
	交接班记录清楚	5		
	外来人员及车辆登记清楚	5		
	禁止小商贩、传销等无关人员进入	5		
治安及巡逻（25 分）	每日对各办公区域的巡查	5		
	巡查记录齐全	5		
	接受来访人员的求助和询问	5		
	遇到突发事件要及时到达	5		
	配合采购人处理纠纷事件等	5		
车辆管理（15 分）	门口车辆排队有序	5		
	消防通道等禁停区是否停车	5		
	车辆停放整齐	5		

消防安全（20分）	消火栓巡查记录	5		
	每日消防巡查	5		
	熟练操作消防器材	5		
	消防通道等公共部位是否堆放杂物	5		
合计		100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年6月3日

乙方：陕西国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年6月3日